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62731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 1073482134 號……」，惟其實及理由載有：「……訴願人……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羈押於台北看守所，隨即移監……貴局所為應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指定之○○醫院○○院區○○樓會議室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對於訴願人……而言，實屬無法參加……處分……裁撤……謹狀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6273100 號處分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保安大隊第二中隊員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及○○街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4 包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

願人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

第 10636273100 號處分書，命訴願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（講習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9

日 9 時 30 分，地點：○○醫院○○院區○○樓會議室）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4 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轉原處分機關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

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8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（106 年 9 月 25 日）

代

之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始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轉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